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學生實習合約書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同意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學生於甲方實習，經雙方協議簽訂本合約，俾資遵循。

第一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第二條 本合約簽訂後，乙方得具函載明實習相關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實習名額、實習學生就讀科系、實習課程名稱、實習期間等）向甲方提出實習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分派學生前往甲方實習。

第三條 本合約所約定之學生實習係屬無薪資給付之一般型校外實習。
一般型校外實習係指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僅具學生身分，不得支領實習薪資。

第四條 乙方應於學生開始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冊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送交甲方。

甲方應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及實習單位實務內容參考規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應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乙方實習學生。

甲方應負責乙方實習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實習場所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本部及各院區，甲方得依實務訓練所需實習場域，調動實習地點。

第五條 實習期間之師生比例，實習醫學生、醫事相關科系學生依「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規定辦理。

第六條 實習學生之實習時數及相關規範，依甲、乙雙方約定辦理。

實習醫學生之實習時數及相關規範，依教育部公告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為原則，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為原則，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管理由甲、乙雙方共同負責，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並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

乙方實習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甲方得通知乙方輔導其改善，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由乙方安排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第八條 乙方實習學生之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甲方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第九條 乙方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除營養部實習學生由甲方考評外，其餘實習學生由甲、乙雙方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第十條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與甲方共同合作完成之專案或研究報告等智慧財產權，甲、乙雙方應與乙方學生另行協議。

第十一條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其行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由乙方負責賠償之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分派實習學生到甲方實習前，應依甲方實習規定繳交學生之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單及保密切結書。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維護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相關規範。

- 第十三條 乙方分派實習學生到甲方實習前，應依甲方實習規定繳交體檢資料。
- 第十四條 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 第十五條 實習指導費收費標準依甲方規定辦理，乙方應於該實習學期結束前支付甲方實習指導費。
- 第十六條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甲、乙雙方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配合共同處理。
- 第十七條 乙方學生至甲方實習前，乙方於實習期間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支付保險費，並檢具相關保險證明文件予甲方備查。
- 第十八條 甲、乙雙方對於因本合約之簽訂或履行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應秘密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實習學生資料），均應負保密義務，除依法令或為履行本合約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提供給第三人。
- 第十九條 甲方與乙方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應由雙方共同協調處理，並由乙方之實習委員會負責處理相關爭議案件。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第二十條 雙方於下列情形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
（二）乙方學生違反有關甲方實習之規定，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未輔導改善、安排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者，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
- 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乙方：

院長：

校長：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地址：

統一編號： 99958172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